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除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江 韋 倫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列股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0號裁定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2年1月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雖同條中段規定「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惟尚未滿申報權利期間，是否有第三人申報權利尚未可知，若於此時為除權判決，無異剝奪申報權利人之期限利益，故解釋上仍應於法院為裁判時已可為除權判決者為是。另按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47條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0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而聲請人所聲請本院登載公示催告裁定公告之日期為112年1月9日，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公示催告公告網頁內容在卷可證。是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應於112年7月8日始屆滿，而聲請人於同年4月13日逕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此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聲請除權判

01 決狀上本院收件戳章之日期可證，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
02 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至目前為止尚不應為除權判決。從而，
03 本件聲請人以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為由求為除權判決，洵非有
04 據，不應准許，應予裁定駁回。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子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0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周煒婷

13 附表：

股票附表：				111年度司催字第000110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79ND-000 000-0		1	1000	
002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79ND-000 000-0		1	1000	
003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79ND-000 000-0		1	1000	
004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79ND-000 000-0		1	1000	
005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79ND-000 000-0		1	1000	
006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79ND-000 000-0		1	1000	

